

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獎(助)學金辦法(103年10月27日董監事會修正通過)

一、依據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【一】為鼓勵鹿港鎮南勢社區及設籍鹿港鎮之家扶中心清寒優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學生，特發放獎助學金，以激勵其勤勉向學。

【二】為補助帝寶同仁及其子女就學，以安定其工作情緒，並鼓勵其子女努力向學。

三、獎助對象、獎助金額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條件

別類	獎助對象		獎(助)金額(新台幣)			申請資格	申請條件
	大專院校	高中職	國中	大專院校	高中職		
甲	南勢社區 低收入戶子女		12,000	8,000	6,000	1. 領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 2. 重度殘障家境清寒子女	1.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須附該學期獎懲明 細，如德育成績無法量化時請學校訓導 (學務)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 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 2. 智育成績 65 分以上
乙	鹿港鎮高國中 清寒優秀學生		8,000	6,000	3,000	1. 重度殘障家境清寒子女，及 單親家庭家境清寒經導師 親自具實敘明並簽章 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	1.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須附該學期獎懲明 細，如德育成績無法量化時請學校訓導 (學務)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 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 2. 智育成績 70 分以上
丙	1. 南勢社區會員 子女 2. 設籍鹿港之 家扶中心學生	6,000	4,000	2,000	1. 南勢社區會員子女 2. 彰化家扶中心認養者	1.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須附該學期獎懲明 細，如德育成績無法量化時請學校訓導 (學務)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 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 2. 智育成績國中、高職 75 分以上， 高中、大學 70 分以上	
丁	帝寶同仁及其子女	6,000	4,000	2,000	帝寶同仁及其子女	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須附該學期獎懲明 細，如德育成績無法量化時請學校訓導 (學務)處在德育成績證明單上證明「全 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(帝 寶同仁請檢附「德育成績證明單」)	

2015.3.13 開始收件
2015.4.15 截止收件

四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如下文件

甲類：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、戶籍謄本（以三個月內正本為主）、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殘障手冊影本、智育成績單、該學期德育獎懲明細，德育成績無法量化時請學校訓導（學務）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乙類：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（可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造冊證明）、戶籍謄本（以三個月內正本為主）、殘障手冊影本、單親家境清寒者請導師在申請書上敘明並簽章、智育成績單、該學期德育獎懲明細，德育成績無法量化時請學校訓導（學務）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丙類：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、戶籍謄本（以三個月內正本為主）、智育成績單、該學期德育獎懲明細，德育成績無法量化時請學校訓導（學務）處在申請書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丁類：帝寶同仁及其子女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、成績單、戶口影本、該學期德育獎懲明細，若德育成績無法量化時請學校訓導（學務）處在德育成績證明單上證明「全學期無曠課且無警告以上懲處紀錄」

五、申請期限：1、上學期每年十月十五日前。2、下學期每年四月十五日前。

六、各高、國中受理申請後，請造具印領清冊並檢具證明影本，成績單如用影本請加蓋學校印章，於期限內送達本基金會。（合格者才推薦）

七、為鼓勵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同仁子弟，由該公司造具清寒優秀學生印領清冊，於期限內送達本基金會，本基金會每學期提撥如數以為獎勵。

八、以南勢社區會員申請者，需設籍（鹿港鎮頭南里「NON」鄰、頭崙里「」鄰）並實際居住在設籍處一年以上，且與父、母或祖父母同住者。（如果未符合此條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以免增加本會困擾）

九、就讀進修部或在職進修者欲申請獎學金，僅限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同仁。

十、本辦法提經董事會議決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。

管理部